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

申报材料清单

**一、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申报表**

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号、立项文件、涉及风景名胜区名称、规划依据、拟选位置、拟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、拟建设内容及规模、总投资等。

要求：线下提交纸质原件1份，线上提供电子版扫描件，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或申请人提供，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申请人签名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报省林业局，抄报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及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；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批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或申请人提供，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申请人签名，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，抄报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及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。注：审核、审查意见一栏不得空白。

**二、拟建项目选址方案报告**

内容主要包括：1.项目的必要性、合规性、可行性分析；2.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；3.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；4.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（或工可方案、概念性方案），其它基础资料；5.项目用地红线图。

要求：线下提交选址方案报告纸质原件1份（A4双面打印），线上提交选址方案报告电子版，由建设单位或申请人提供，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申请人签名。其中，需单独提交项目用地红线图8份，图幅A4或A3，线性工程比例尺1：5000，非线性工程比例尺1：2000，加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公章。